

瑶海区关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12345”发展战略，实现产业立区，加快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0〕18号）、《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瑶海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合肥东部新中心、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东部崛起新引擎、合肥新兴增长极目标，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为主线，坚持创新引领、企业培育、产业集聚、行业赋能、人才培养“五位一体”推进。到2025年，信息技术创新水平显著提升，引领带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加速涌现，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初步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集群。

二、工作目标

实施产业立区战略，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机遇，优先将物联网产业打造成我区地标性的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瑶海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规模化发展，打造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集群，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互联互通、融合应用、整体协同、跨越赶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体系，形成创新驱动、产业协同、跨界融合、集群发展的创新型经济形态。到2025年，全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营业收入力争突破300亿元，培育年营业收入超10亿元企业1家、超5亿元企业2家、超1亿元企业10家、超5000万元企业20家、超2000万元企业200家、超1000万元企业400家。全区研发投入强度3%以上，建成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30家，公共服务平台25个，推进千家企业上云。

三、主要举措

（一）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集聚

1. 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领域世界500强、国内行业50强或细分行业前10强企业在瑶海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投资区域总部或生产研发中心的，自项目启动之日起一年内（12个月）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支持企业主办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领域内的高水平、高层次的产业峰会、重大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经主管部门备案、认定后一次性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50%，最高 20 万元补贴。

3. 对于入驻瑶海区产业平台（合肥物联网产业园、瑶海都市科技园、安徽尚荣大健康产业园）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平台、信息交易服务平台类项目，经认定为市级以上的，连续三年给予 2000 平方米以下（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按 2000 平方米计算）房租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对实际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数据资源局、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镇开发区配合）

（二）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企业创新能力

5.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新一代信息（物联网）技术企业，最高给予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

6.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企业申请认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对新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载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企业吸纳先进技术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依据年度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的累计交易并实际支付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的，给予实际支付额 10% 补助，每项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8.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资质能力建设。对瑶海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首次获得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信息安全相关资质的，每家企业每项给予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9.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对经国家工信部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全国“单打冠军”、“行业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按省市不重复奖补原则，对当年新认定为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评定的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转型升级对标诊断，给予企业发生的“专、精、特、新”综合评估和指导费用一定比例的奖补，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生产的核心设备，优先推荐“安徽工业精品”宣传。

（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各街镇开发区配合）

（三）鼓励“5G”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深度融合

10. 加大对 5G 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对承担国家 5G 通信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60 万元一次性奖补，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 400 万元。

11. 支持软件企业围绕云 VR/AR、车联网、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无线医疗、无线家庭娱乐、联网无人机、社交网络、个人 AI 辅助、智慧城市等场景应用。对于获得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并授牌，示范项目投资主体（非政府投资项目）购置人工智能企业技术、产品及服务等且购置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按投资额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50 万元。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企业研发适应该领域的软硬一体终端产品，按照产品研发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50 万元。

12. 支持重点 5G 产业应用。支持“5G+工业互联网”“5G+智能制造”“5G+北斗”等重点产业应用，对在上述领域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优秀产品、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省最高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支持“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对新获得国家级或者省级“5G+工业互联网”的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按照与省、市政策不重复原则，市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政府办、区经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

技局、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镇开发区配合)

四、保障措施

建立瑶海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作为总召集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经信局为牵头单位，组织发改、科技、财政、市场监管、统计、数据资源、投促、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税务等相关部门和镇街开发区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主要工作推进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全区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强化工作落实，推动工作取得成效。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区领导或区直相关部门班子成员定期联系对接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精准服务企业发展。区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专人负责，强化沟通联络，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各街镇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